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及不應詮釋為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發行或要約購買或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該等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I) 有關 1,02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7.25 厘可換股債券
(ISIN 編碼：XS0880097620)
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
之建議修訂
之債券持有人通告及同意徵求；**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II) 涉及股份合併之潛在資本重組**

茲提述債券公佈、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公佈。有關債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券公佈。有關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及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以

及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當時修訂之各項建議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公佈。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行債券並根據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分別所載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及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修訂條款及條件。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並應悉數償還(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付款總額約為329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年報所示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緊張，預期本公司難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全面履行其責任，故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

- (i) 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 修改利率至每年8.0厘及修訂付息日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iii) 修訂換股價至0.088港元；
- (iv) 對換股價增設只向下重訂；及
- (v) 增加部分贖回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規定期間選擇行使。

新建議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管理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誠邀債券持有人考慮修改條款及條件。

倘若(i)新建議事項並未實行和／或寬限期並未授出；(ii)當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時，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則可能構成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從而可以觸發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及／或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

除新建議事項外，本公司亦正發掘及考慮其他選項以確保其債券項下的責任可予達成，使債券持有人信納，例如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與狀況以至當時的市況而定，其他債項或股本融資。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有達致任何實質的計劃。

債券持有人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

新建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尋求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新建議事項；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新建議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新建議事項落實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新建議事項、授予寬限期、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更多詳情，以令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新建議事項之主要條款

新建議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延長債券到期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債券；
- (ii) 削減債券之利率至年利率8.0厘，並(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II)其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iii) 下調換股價至0.088港元；
- (iv) 對換股價增設只向下重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緊隨該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換股價，換股價應予重訂為平均

市場價格，惟重訂之最低價格應相等於0.071港元(可予調整)(即下文「新建議修訂生效後之債券主要條款」一節「重訂換股價」分節所述之換股價的重訂下限價)；及

- (v) 增加適用於所有債券持有人之部分贖回權，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本金額分別不超過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7.5%、7.5%及15%(各為「**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惟本公司於各認沽期權日期應付各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金額(指相關本金額)須為授權面值(即每份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數倍)。

本公司將視乎其當時的財務表現與狀況以至市況，考慮以本集團的現金資源、舉債及／或股本融資清償相關本金額以及其於各認沽期權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新建議修訂生效後之債券主要條款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 金額為1,0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2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當中合共本金額311,916,064港元尚未償還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數倍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債券(a)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不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25厘計息；(b)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不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50厘計息(倘本公司並無根據條款及條件在規定期限內按本公司選擇行使贖回權，則利率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不包括該日)調高至每年11.0厘)；及(c)其後按年利率8.0厘計息(各為「**適用利息**」)。適用利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上文(a)至(b)所述適用利息將於每年二月四日及八月四日每半年支付一次。為免生疑問，與該適用利息有關之最後利息支付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及
- (ii) 上文(c)所述適用利息(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II)其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每1,000,000港元面值債券應付利息總額應為28,619.48港元。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為（a）任何有關債務（許可債務除外），或（b）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為任何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設立或存續之相同抵押，或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設立或存續（i）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調減債券持有人利益或（ii）以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抵押。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上文所述不抵押保證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先後或優先等級之分。

換股權及轉換期： 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倘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當日前七日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當日）為止之期間（於記存債券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有關要求贖回之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於上述地點），隨時行使債券之換股權。

換股價： 每股0.08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對股份或其他證券增設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修訂換股權、向股東發出其他要約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換股價亦可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予以調整。換股價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任何調整而被調減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及票面值，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律，債券可按有關已調減之換股價兌換為法定已發行已繳足且毋須課稅之股份。

重訂換股價：

(i) 倘於任何重訂參考日期，股份於緊接重訂參考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換股價，換股價應根據下列公式，於緊隨該期間最後一日後之營業日(「**重訂日期**」)予以調整，並按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向下湊整(如必要)至4個小數位：

經調整換股價 = 平均市價

(ii) 於上文(i)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

(a) 進行調整後的經調整換股價不得低於0.071港元(「**基準價格**」)可根據以下(iii)分段予以調整(經考慮於重訂日期前可能作出上文「換股價調整」所述之任何調整)；

- (b) 上文所載對「換股價調整」作出的調整，適用於根據上文(i)分段調整的換股價(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上文(i)分段調整的換股價相等於基準價格)，以確保對任何換股價進行適當調整，從而反映上述換股價調整中所列的任何事項；
 - (c) 換股價或基準價格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面值，除非有關調減及債券按低於股份面值之經調整換股價兌換為股份獲適用法律允許；及
 - (d) 換股價僅可根據上文(i)分段向下調整。
- (iii) 倘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則基準價格可予調整。

任何有關調整應於重訂日期生效，並由本公司於其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債券持有人。換股價可根據「重訂換股價」予以重訂多於一次。

換股股份之地位：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可發行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a)本公司於緊接相關通知發出日期前令受託人信納，本公司因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有權徵稅之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當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而(b)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通知(「**稅項贖回通知**」)，隨時選擇按該日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付款涉及當時到期之債券，則不會早於本公司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項贖回通知。

倘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為「**認沽期權日期**」）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而涉及債券本金額應為該債券持有人所列明符合下文(i)、(ii)或(iii)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者為準，詳情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不超過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 7.5%；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不超過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 7.5%；及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不超過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 15.0%，

(各為「**相關本金額**」)，於各情況按相關本金額的 100%，連同相關認沽期權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惟本公司於各認沽期權日期應付各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金額(即相關本金額)須為授權面值(即每份債券面值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數倍)。為免生疑問，概無任何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且本公司不得要求贖回向該等債券持有人贖回相關本金額並非授權面值(即每份債券面值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數倍)之債券(或任何應計利息)。為行使該選擇權，債券持有人須於不超過相關認沽期權日期前 60 日且不少於 30 日內前往主要代理或任何其他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

(可從主要代理或任何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獲得)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沽期權通知(「**認沽期權通知**」)，連同證明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

認沽期權通知一經遞交將不可撤銷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回。本公司須按於相關認沽期權日期已發出之認沽期權通知贖回債券(須遞交上述相關證書)。通過遞交認沽期權通知，相關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各代理各自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i)其有權行使本條件所載的期權；(ii)其在該認沽期權通知中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以及自該認沽期權通知日期起直至相關認沽期權日期止期間一直為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iii)按認沽期權通知所披露相關債券持有人在贖回前須仍為有關本金額債券的擁有人。各債券持有人知悉本公司將依據上文所述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以及有關認沽期權通知並根據本條件贖回債券。各受託人及代理可最終依賴認沽期權通知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就此進行核實、確認、監查或計算，且彼等概不就因未進行上述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股份當時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及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當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止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不時設立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債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之其他債券，以便有關進一步發行與債券合併組成單一系列。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0.088港元較：

- (1) 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8.64%；
- (2) 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7.32%；及
- (3) 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8港元溢價約6.2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本公佈日期(「**審閱期**」)的收市價，涵蓋在本公佈日期前約莫一個月期間，介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所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

港元，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085港元。換股價0.088港元輕微溢價於審閱期內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董事會認為，換股價按現時市況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0.08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轉換為3,544,500,7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3%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8%。

作為補充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換股價為0.8144港元。遵照條款及條件，假設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於配售事項下，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071港元成功悉數配售1,167,380,000股新股份，換股價將須調整至0.7888港元。最終經調整換股價將須待配售事項已經完成，方為作實，且視乎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而定。

新建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新建議事項已生效)：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 轉換債券後 (假設新建議事項已生效)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柳士威 ¹ | 365,477,181 | 6.26 | 365,477,181 | 3.90 |
| 瑞盈有限公司 ² | 1,305,038,799 | 22.36 | 1,305,038,799 | 13.91 |
|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 | 643,061,087 | 11.02 | 643,061,087 | 6.85 |
| 古潤金 ⁴ | 611,345,727 | 10.47 | 611,345,727 | 6.52 |
| 債券持有人 | — | — | 3,544,500,727 | 37.78 |
| 其他股東 | 2,911,998,786 | 49.89 | 2,911,998,786 | 31.04 |
| 總計 | 5,836,921,580 | 100.00 | 9,381,422,307 | 100.00 |

附註：

1. 柳士威先生(「柳先生」)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365,477,181股股份。官玉燕女士(「官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瑞盈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305,038,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柳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官女士於1,305,038,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瑞盈有限公司由官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官女士被視為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瑞盈有限公司於1,305,038,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柳先生為官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司365,477,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官女士亦被視為通過柳先生於365,477,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居(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居(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43,061,087股股份，而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華居(香港)有限公司之受控權益於643,06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古潤金先生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595,258,945股股份，並被視為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16,086,7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836,921,58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計及根據配售事項以及因換股權獲行使時(假設新建議事項已經實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得享更大靈活性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根據條款及條件將於本公佈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審議及酌情通過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即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以會上投票的票數至少75%大比數通過的決議案)將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就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包括該等並不同意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告之結果將於(1)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2)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及(3)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債券持有人給予寬限期

本公司可能需要較多時間，以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新建議事項及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正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責任之寬限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及獲得上市批准之日(包括該日)；(ii)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寬限期**」)。給予寬限期與否並不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並將於關於給予寬限期的債券持有人決議案通過後即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待給予寬限期已獲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批准後，遵照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寬限期內對債券行使換股權。

一旦獲通過，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將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就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惟須待僅關於新建議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新建議事項將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批准新建議事項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建議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及
- (iv) 除配售事項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關其他新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及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導致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事件。

因此：

- (a)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簽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之後新建議事項所擬定之修訂將會落實；及
- (b) 若上述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簽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且新建議事項所擬定之修訂概不會落實。

關於上文條件(ii)及(iii)，本公司預期需要較多的時間，以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股東批准以及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方式同意，給予寬限期。有關給予寬限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一節「債券持有人給予寬限期」分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中國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進行新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建議事項旨在幫助本公司管理現金流量。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年報所示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緊張且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除非根據新建議事項或根據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獲准給予給予寬限期進一步延長)。儘管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債券項下之責任，但董事認為，一旦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不獲通過或並無獲得股東批准及新建議事項不獲實施，本公司將更難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時悉數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選項，於新建議事項之下籌措資金償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將難以取得新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亦可能須經歷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並面對向提供銀行所接納質押本公司若干資產之要求。再者，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新股份0.071港元的配售價最多達1,167,380,000股新股份獲成功悉數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然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即使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未足以全數清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於新建議事項會較費時及成本較高。故此，本公司認為，新建議事項是現階段為債券再融資最適當的途徑。

董事認為，倘新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會嚴重受損，若新建議事項獲執行，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董事認為 (i) 新建議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及 (ii) 新建議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募集之資金

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宣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通函／ 售股章程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 1,167,380,000 股新股 | 約為 82 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 完成。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二零 一八年七月十二 日、二零一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二零 一八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二零 一八年八月三十 日、二零一八年九 月四日及二零一八 年九月二十六日 |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現有股 份可獲發六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以 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 0.22 港元進 行供股 | 於抵銷包銷商貸 款後約為 326 百 萬港元 | (i) 約 85% (相 等 於約 277 百萬港 元) 用於償還於未 來十二個月內到 期之銀行借款。 (ii) 約 15% (相 等 於約 49 百萬港 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結付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 及生產成本。 |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換股股份。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建議事項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及獲授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新建議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條款及條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議事項及授出寬限期;(ii)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和授予寬限期;(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並不保證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涉及股份合併的潛在資本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市價收為0.081港元。由於股份的市價正接近極點,本公司擬於生效日期後進行一項涉及股份合併的資本重組(「**潛在資本重組**」)。潛在資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資本重組的條款及架構尚未完成或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資本重組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 | 指 | 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公佈所述有關債券修訂之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
| 「二零一六年同意徵求公佈」 | 指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 |
| 「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 | 指 | 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公佈所述有關債券修訂之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完成 |
| 「二零一八年同意徵求公佈」 | 指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 |
|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 指 | 新建議事項實施後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所反映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
| 「適用利息」 | 指 | 具有本公佈「新建議修訂生效後之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利息」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
| 「平均市場價格」 | 指 | 緊接有關重訂參考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債券刊發之公佈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行之1,028,000,000港元7.25厘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將以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予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當中合共本金額311,916,064港元尚未償還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債券持有人 |
|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 指 | 按照信託契據條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尋求批准新建議事項及給予寬限期之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 |
| 「收市價」 | 指 | 聯交所公佈之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日報表所列報之價格 |
| 「本公司」 | 指 |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新建議事項生效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
| 「控制權」 | 指 | (a) 收購或持有本公司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0%之投票權，或(b) 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是透過股本之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 |

| | | |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0.088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各債券持有人按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有關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因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項下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建議事項預期生效之日，即(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或(ii)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全數達成，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
| 「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所訂立之修訂信託契據之補充信託契據 |
| 「寬限期」 | 指 | 具有本公佈「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一節「債券持有人給予寬限期」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上市批准」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條款及條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債券持有人會議」 | 指 | 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將予舉行及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以酌情考慮通過有關新建議事項及給予寬限期的特別決議案 |
| 「新建議事項」 | 指 | 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所載建議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 |
| 「許可債務」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的5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最多1,167,380,000股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此將導致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 「認沽期權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佈「新建議修訂生效後之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小節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相關債務」 | 指 | 形式或代表項目或憑證項目為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不記名參與證書、預託收據、存單或其他同類抵押品或文據之任何債務，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發與否)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或打算或能夠作此等方面之用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
| 「重訂參考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訂立之修訂信託契據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新建議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 |
| 「新加坡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及不時修訂) |
| 「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訂立之補充並修訂信託契據之補充信託契據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將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且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經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及不時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發表或取材於彭博(或任何繼任的服務商)第1194頁的香港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由獨立投資銀行(定義見信託契據)於該交易日判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的一股股份下單或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該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判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前一個可判定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判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余勇先生及王保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